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上字第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李明聰

李明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倍齊律師

周章欽律師

簡大鈞律師

余建德律師

上訴人

即原告 李明章

訴訟代理人 郁旭華律師

上訴人

即原告 李張上桃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明安

訴訟代理人 蘇文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存款等事件，兩造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00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李明聰、李明秋，及上訴人李明安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訴訟標的對於上訴人李明聰、李明秋（下合稱李明聰等2人，或分以

01 姓名稱之)、李明章、李張上桃(上4人合稱李明聰等4人)
02 必須合一確定,李明聰等2人之上訴,有利益於李明章、李
03 張上桃,依前開條文規定,其上訴效力應及於李明章、李張
04 上桃,爰將李明章、李張上桃列為上訴人(並將李明聰等2
05 人之主張及請求,以李明聰等4人稱之)。

06 二、又李張上桃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0年
07 監宣字第130號、111年度家聲抗字第66號,裁定宣告為受輔
08 助宣告之人,有前開裁定(原審卷一第187-194頁、卷二第2
09 99-308頁)可參,依民法第15條之2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
10 為訴訟行為,固應經輔助人同意,惟李張上桃於本件訴訟,
11 係經原審法院裁定追加為原告(原審卷一第243-246頁),
12 非主動為起訴之訴訟行為,並因李明聰、李明秋之上訴,而
13 視同為上訴人,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14 三、李張上桃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李明安之聲請,由其一造
16 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李明聰等4人主張:訴外人李清油為李張上桃之配偶、李明
19 章、李明聰、李明安、李明秋之父。李清油自民國104年4月
20 26日中風後,講話已不清楚,於105年左右已無法說話,患
21 有運動型失語症,語言反應能力低落,無自理生活之能力,
22 亦無法表達至銀行提領金錢之意願。李明安執李清油之存
23 簿、印章,擅自盜領、匯出李清油如附表一編號1至7之存
24 款,共計新臺幣(下同)426萬元,李清油對李明安之侵權
25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於李清油死亡
26 後,由其繼承人繼承而共同共有,爰依民法第1148條、第17
27 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李明安返還426萬
28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予兩造共同共有。又李清油於109年6月8
29 日死亡後名下財產,本應歸其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李明安
30 於李清油死亡後,利用持有李清油存摺、印鑑之便,分別提
31 領附表一編號8至10之款項,合計34萬0,900元,爰依民法第

01 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請求李明安返還34萬
02 0,9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予兩造共同共有。另李清油為符合
03 政府老農津貼補助政策，名下存款不能超過500萬元，曾於
04 意識清楚時，要求李明安提供其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善化分
05 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明安國泰世華銀行帳
06 戶）及李明安京城銀行善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下稱李明安京城銀行帳戶），供李清油存入金錢之用，並
08 由李清油保管李明安前開2帳戶之存摺、印鑑，直至李清油
09 中風身體欠佳後，才遭李明安取走，李明安前開2帳戶實際
10 為李清油所有，且李明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尚有存款780萬
11 元，因李清油與李明安間之借名契約，於李清油死亡時消
12 滅，李明安已無保有前開存款之原因，該存款屬李清油之遺
13 產，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爰依民法第1148條、第541
14 條、第179條規定，請求李明安返還該借名之存款780萬元及
15 法定遲延利息予兩造公同等語。

16 二、李明安則以：李清油生前健康狀況大致良好，意識清楚，於
17 104年4月中風後，語言能力並未喪失，李明安使用或處分李
18 清油臺南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9 李清油善化農會帳戶）、李清油京城商業銀行善化分行帳號
2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清油京城銀行帳戶）之存款，
21 均係出於李清油之授意而為。且李明安自就業起至40多歲
22 止，每月交半數薪資予李清油保管，長達20餘年，累計有數
23 百萬元。李清油並於104年1月間，將李清油善化農會帳戶、
24 京城銀行帳戶之存摺及印章均交給李明安，向李明安表示：
25 只需各留100萬元供李清油、李張上桃花用，其他存款都給
26 李明安等語，李明安遂於104年2月24日，自李清油帳戶轉帳
27 100萬元至李張上桃帳戶，至於李清油留作自用之100萬元，
28 李明安均用於李清油生前之生活開銷，且使用之款項遠逾10
29 0萬元，李明安於104年1月以後領取李清油帳戶之款項，並
30 非盜領。又李清油死亡後，李明安自李清油帳戶領取34萬0,
31 900元，係用以支出李清油於新樓麻豆醫院之醫療費用、救

01 護車及屍袋費、臺籍看護薪資、喪葬費、代辦遺產稅申報及
02 繼承登記費用，合計25萬4,599元，當時李清油之繼承人無
03 人反對李明安提款支應開銷，另李明章曾協調4兄弟各拿10
04 萬元供辦理李清油喪事，喪事辦畢後進行收支結算，李明安
05 已將剩餘款項併同李清油之農保喪葬補助費15萬3,000元，
06 分配予4兄弟各10萬元，其中李明聰之10萬元，因其與李明
07 安有購地衍生之金錢債務關係，而以此筆款項扣抵，前開25
08 萬4,559元及分配予兄弟之40萬元，合計65萬4,599元，已逾
09 李明安自李清油帳戶領取之34萬0,900元及農保喪葬補助15
10 萬3,000元，未對其他繼承人造成損害，無權對李明安請求
11 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另李明安於110年1月17日傳送予李明
12 秋之簡訊，無法證明李明安與李清油間存有借名契約等語，
13 資為抗辯。

14 三、原審判決命李明安應給付34萬0,900元，及自111年5月18日
15 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兩造共同
16 共有，另駁回李明聰等4人其餘之訴。李明安就其敗訴部分
17 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
18 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9 李明聰、李明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0 另李明聰等4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
21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
22 應再給付1,20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
23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予
24 兩造共同共有。

25 李明安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四、到場兩造不爭執事項：

27 (一)李清油於109年6月8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配偶李張上
28 桃、子女李明章(長子)、李明聰(次子)、李明安(三
29 子)、李明秋(四子)，且均未拋棄繼承。(調字卷第41-5
30 1頁、原審卷一第17-19頁)

31 (二)李明安持李清油之存簿、印章，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自

01 李清油善化農會帳戶或李清油京城銀行帳戶，提領或匯款至
02 李明安之善化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下稱李明
03 安善化郵局帳戶）、李明安京城銀行帳戶如附表一所示款
04 項。

05 (三)李明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往來資料。
06 (原審卷一第125頁、原審卷二第85、185-186頁)

07 (四)李明安京城銀行帳戶於97年6月3日，由李清油善化區農會帳
08 戶轉帳匯入22萬5,000元。(原審卷一第73頁)

09 (五)李清油京城銀行帳戶於99年1月14日轉帳匯款至李清油國泰
10 世華銀行帳戶300萬0,040元。99年2月22日李清油京城銀行
11 帳戶電匯180萬0,030元至李清油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原審卷
12 二第221頁)。104年1月15日李清油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轉帳3
13 06萬元至李清油京城銀行帳戶(原審卷一第346頁)。

14 (六)李明安京城銀行帳戶於99年1月14日，轉帳800萬0,090元至
15 李明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原審卷二第188頁、原審卷一第7
16 6頁)。李明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04年1月15日轉帳519萬
17 元至李明安京城銀行帳戶(原審卷二第190頁)。

18 (七)李清油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如原審卷一第39頁所示，是李明
19 安申報。

20 (八)李張上桃於111年7月25日經臺南地院110年度監宣字第130號
21 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李明章、李明秋為共同
22 輔助人，執行職務之內容如該裁定所示。嗣李明章提起抗
23 告，經臺南地院111年度家聲抗字第6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
24 定。(原審卷一第187-194、299-308頁)

25 (九)李明章、李明安、李明秋、李明聰(未包括李張上桃)曾於
26 109年8月27日，就李清油之遺產訂立如原審卷一第135-137
27 頁所示之協議書。

28 (十)李明安曾於110年1月17日傳送如原審卷二第125-129頁之簡
29 訊予李明秋。原審卷一第337-341頁為李明聰之子李彥霖與
30 李明章之女李佳苾之LINE對話截圖。

31 (十一)李明聰曾就李明安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款項，對李明

01 安提出詐欺等告發，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
02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2588號為不起訴處分，不起訴
03 處分書如原審卷二第291-294頁所示，李明聰聲請再議，經
04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稱臺南高分檢）駁回再議
05 確定。

06 (三)李明聰曾就李明安提領如附表一編號8-10所示款項，對李明
07 安提出偽造文書等告訴，經臺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2588
08 號就偽造文書部分為緩起訴處分，就告訴詐欺取財、侵占罪
09 嫌部分，不另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書如原審卷二第29
10 5-297頁所示。李明聰就緩起訴部分聲請再議，經臺南高分
11 檢發回後，臺南地檢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臺南地院以113
12 年度簡字第228號刑事簡易判決李明安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3 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
14 金確定。（本院卷第59頁）

15 五、兩造爭執事項：

16 李明聰等4人依(一)民法第1148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
17 段、後段規定，請求李明安返還如附表一編號1至7之款項計42
18 6萬元；(二)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請求李
19 明安返還如附表一編號8至10之款項計34萬0,900元；(三)依民法
20 第1148條、第541條、第179條規定，請求李明安返還李清油借
21 名如附表二編號1、2、4之存款計780萬0,115元中之780萬元，
22 共計1,240萬0,900元（李明聰等4人上訴：1,206萬元，李明安
23 上訴：34萬0,900元）予李清油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共同共
24 有，有無理由？

25 六、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
27 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28 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
29 款定有明文。本件為必要共同訴訟，縱令被上訴人中有人於
30 訴訟中，為有利於上訴人（即不利於被上訴人）之陳述，依
31 上開規定，對於被上訴人全體亦不生效力（最高法院84年度

01 台上字第1752號判決參照)。查李明章經原審裁定追加為原
02 告後，雖為不利於李明聰等2人、李張上桃之陳述，惟本件
03 為必要共同訴訟，依前開說明，李明章形式上不利於李明聰
04 等2人、李張上桃之主張，對於李明聰等4人全體不生效力，
05 仍應審酌其他證據而為認定，合先敘明。

06 (二)關於爭執事項(一)部分：

- 07 1.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8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09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10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
11 決參照）。次按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又稱權益侵害之不當
12 得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
13 有利益。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
14 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
15 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
16 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
17 害行為」而來，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
18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判決參照）。
19 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20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21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2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
23 9年度台上字第912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參
24 照）。又印章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
25 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為變態，故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
26 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27 第2548號判決參照）。
- 28 2.李明聰等4人主張：李清油自104年中風後即喪失表意能力，
29 李明安未經李清油同意，盜領李清油善化農會、京城銀行帳
30 戶如附表一編號1至7之存款，計426萬元云云，為李明安所
31 否認，依前揭說明，應由李明聰等4人負舉證責任。查：

01 (1)依李清油於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下稱柳營奇美
02 醫院）之病歷資料（下稱系爭病歷），李清油於104年4月26
03 日因神智改變，經救護車送往柳營奇美醫院急診，由神經內
04 科收治並安排住院，於翌（27）日出院，經診斷為急性腦血
05 管疾病。急診時，GCS（格拉斯哥昏迷指數之簡稱）評估，
06 語言反應為V1（無反應），於出院時為V2（可發出無法理解
07 的聲音），並診斷罹患運動型失語症（motor aphasia）；
08 嗣於104年4月29日至109年2月21日間李清油之門診病歷中，
09 亦均有運動型失語症之記載（系爭病歷第21、625-715
10 頁），堪認李清油自104年間起罹患運動型失語症。

11 (2)惟依李明聰等2人所提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
12 院衛教網路資料關於「運動型失語症」之說明：「運動型失
13 語的患者可以理解他人說的話（即對字詞的字義沒有喪
14 失），但想要回答卻說不出來，常合併錯語或構音障礙」
15 （原審卷二第121頁），可知罹患運動型失語症之患者，雖
16 存有口語表達之障礙，惟理解能力並未受影響，衡情應非不
17 能以口語以外之方式表達其意思。且李清油於104年4月26、
18 27日就醫時，GCS評估之語言反應指數雖為無反應，或僅可
19 發出無法理解之聲音，惟運動反應指數為M6（滿分6分），
20 代表其可遵從指令做出動作（原審卷二第122頁、系爭病歷
21 卷第111頁），住院護理過程紀錄並記載與病人溝通後，仍
22 堅持要今日出院，家屬同意辦理自動出院等語（系爭病歷第
23 115頁）。另李清油於108年1月21日至柳營奇美醫院急診
24 時，急診護理過程紀錄其GCS評估為E4V5M6（系爭病歷第71
25 頁），其中語言反應為V5（滿分5分，代表說話有條理，會
26 與人交談），其住院護理過程紀錄則記載GCS評估為E4V1M6
27 （系爭病歷第169頁）。是依前開病歷紀錄，李清油之語言
28 反應能力雖時好時壞，惟運動反應均為滿分（可遵從指令做
29 出動作），堪認其於104年4月間罹患腦血管疾病併運動型失
30 語症後，仍能理解他人意思，並以口語以外之方式表達其
31 意，非全無表意能力。至於李明聰等2人所提柳營奇美醫院

01 專用病情摘要（本院重上字卷第175頁），雖記載李清油
02 「於104/4/29-105/3/29門診追蹤期間，運動性失語症症狀
03 持續，表達困難，發音不清，併有胡言亂語情形」等語，惟
04 此僅係就李清油於前開期間，GCS評估中之語言反應曾有V3
05 （可說出單字或胡言亂語，原審卷二第122頁）之情形，李
06 明聰等4人以此主張：李清油因運動型失語症，難謂意識狀
07 況正常云云，並無可採。

08 (3)又依李明安所提李清油於104年4月27日至108年12月14日間
09 之生活照（原審卷一第327-335頁），李清油於前開期間仍
10 能與家人互動、自行進食、閱讀書籍。參以李明聰之子李彥
11 霖於105年7月10日以LINE傳訊予李明章之女李佳芯，稱：
12 「今天早上有買蘋果跟奇異果，放在阿公的冰箱，阿公說要
13 蘋果汁就好不要加奇異果」，於106年1月7日傳訊予李佳
14 芯，詢問其是否已出發後，稱：「阿公跟我說你們今天去
15 的」等語，亦有LINE對話截圖（原審卷一第337-341頁、到
16 場兩造不爭執事項(十)）可佐。李明聰等2人並於本件陳稱：
17 李清油居住處所即為工廠，白天李明安及其配偶、李明章之
18 配偶均在該工廠上班。李清油罹患失語症後，白天不需要人
19 照顧，可以自己料理日常生活、自由走動，只是走路比較慢
20 而已，也可以自己爬樓梯，三餐係李明安之配偶在上班時
21 間，煮飯給李清油吃，早餐是李明安之配偶在前一天準備
22 好，隔天李清油自己按電鍋開關，晚餐有時中午就煮好，由
23 李清油自己加熱，這種情形持續到107年工廠結束。107至10
24 8年李明安有準備三餐給李清油。107年時，李清油晚上1個
25 人睡等語（本院卷一第164-165頁），堪認李清油於104年4
26 月罹患腦血管疾病併運動型失語症後，仍意識清晰，可自理
27 生活，並具有一定之溝通能力，難認其已無管理或授權他人
28 處理自己存款之表意能力。

29 (4)李明聰等2人雖提出106年8月12日錄影檔（本院卷一第255
30 頁）、錄影截圖（本院卷一第259-261頁）及譯文（本院卷
31 一第257頁），主張：李清油對於周遭對話無法理解，無完

01 整表達能力，對話者須以動作、肢體語言等，方能與李清油
02 勉強溝通，惟通常仍須以猜測方式了解李清油意思云云。惟
03 觀諸前開錄影檔及譯文，李清油尚能以手勢指出李明聰頭部
04 血管瘤之位置，詢問李明聰該部位之情形，亦會因旁人說話
05 而隨之轉向對方，聽對方說話，堪認李清油雖因罹患運動型
06 失語症而難以語言表達，惟仍能透過肢體動作，主動向李明
07 聰詢問其所看到李明聰頭部之異樣；且縱李明聰初始誤解李
08 清油之意思，然經李清油繼續以手勢詢問後，李明聰仍可知
09 悉李清油所詢問題而加以回答，李清油並於李明聰回答其所
10 詢問題後，以點頭表示，則尚難認李清油罹患運動型失語症
11 後，已無法以語言以外之其他方式表意及授權他人代為處理
12 財務之能力。

13 (5)再者，李明聰等2人既不否認李清油於104年4月間罹患運動
14 型失語症後至108年住院僱請看護前，其三餐係由李明安之
15 配偶或李明安準備（本院卷一第164-165頁），李明聰並於
16 偵查中陳稱：李張上桃（105年5月左右）中風後，李明安晚
17 上陪李清油睡覺，期間約1年，之後，李清油三餐由李明安
18 之配偶煮，李明安會弄早餐給李清油吃等語（本院重上字卷
19 第165頁），則李明安應為李清油生前之主要照顧者之一，
20 而父母隨著年老體衰，委由陪伴照料之子女代為處理財務或
21 贈與款項，亦屬常見，且李清油於罹患運動型失語症後，並
22 無意識不清或無法以語言以外之方式表意及授權他人代為處
23 理財務或贈與之能力，復如前述，再參諸李明安於李清油生
24 前，自李清油善化農會帳戶、京城銀行帳戶提領附表一編號
25 1至7之款項，係持李清油之存簿、印章所為，為到場兩造所
26 不爭執（到場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堪認該李清油之印章為
27 真正，李明聰等2人並陳稱：李清油生前對財務有自己之想
28 法，存摺、印鑑均自己保管等語（原審卷二第214頁），則
29 依首揭說明，該印章係由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李明聰
30 等4人未能證明李明安有盜蓋之變態事實，則李明安於李清
31 油生前提領、匯款之前開款項，均難認係未經李清油之同意

01 或授權。

02 (6)李明聰等2人雖提出李張上桃於110年4月18日之錄影檔及譯
03 文（原審卷二第222-223、391頁），以李張上桃曾於110年4
04 月18日提及李清油吝嗇得很，不會把錢給別人等語，主張：
05 李清油不可能同意存款給李明安云云。惟觀諸前開錄影譯
06 文，李張上桃係應李明聰及其子李彥霖之詢問而回答，且其
07 所稱李清油吝嗇，不會給別人錢等語，亦僅係其主觀之意
08 見，參以李張上桃為本件之當事人，尚無從以李張上桃之片
09 面陳述，逕認李明安提領、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7之款項，
10 係未經李清油同意或授權。

11 (7)又李明聰等2人提出李明安之警詢筆錄、偵查筆錄（本院重
12 上字卷第150-160頁、167頁），主張：李明安於警詢時陳稱
13 李清油在108年已無法說話，卻於偵查中陳稱附表一編號6匯
14 款100萬元，係經李清油同意，明顯矛盾，且該100萬元係定
15 存提前解約，李明安急欲將李清油金錢搬運一空云云。查李
16 明安於警詢時雖稱：108年間李清油才講不出話等語（本院
17 重上字卷第156頁），惟李清油罹患運動型失語症後，雖存
18 有口語表達之障礙，然其意識清晰，可自理生活，理解能力
19 亦未受影響，能以語言以外之方式與他人溝通及表達意思，
20 既如前述，李明聰亦於前開偵查中，陳稱：李清油104年4月
21 中風後，講話講不出來，但有意識，平常生活可以自理等語
22 （本院重上字卷第165頁），則尚難以李明安之前開陳述，
23 而為有利於李明聰等4人之認定。

24 3.綜上，依李明聰等4人所提事證，未能證明李明安提領、匯
25 出附表一編號1至7款項計426萬元，未獲李清油之授權，有
26 不法侵害李清油權益之情事，則縱或李明安抗辯李清油有贈
27 與款項一節，為李明聰等2人所否認，亦難認李明聰等4人已
28 就其主張之事實盡舉證之責，則其等依民法第1148條、第17
29 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李明安返還附表
30 一編號1至7之款項計426萬元本息部分，即屬無據。

31 (三)關於爭執事項(二)部分：

- 01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2 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
03 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51條、
04 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文。李清油死亡後，其京城銀行、善化
05 農會帳戶之款項，在繼承人分割遺產前，既屬全體繼承人公
06 同共有之遺產，即須經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處分。
- 07 2.李明安於李清油死亡後，持李清油之存簿、印章，自李清油
08 善化農會帳戶或李清油京城銀行帳戶，提領附表一編號8至1
09 0款項，計34萬0,900元。經李明聰就李明安前開提領款項之
10 行為，提出偽造文書等告訴後，臺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
11 2588號就偽造文書部分為緩起訴處分，就告訴詐欺取財、侵
12 占罪嫌部分，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嗣李明聰就緩起訴部分聲
13 請再議，經臺南高分檢發回後，臺南地檢署聲請簡易判決處
14 刑，臺南地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28號刑事簡易判決李明安行
15 使偽造私文書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2月，應執行有期徒
16 刑3月，得易科罰金確定等情，為李明安所不爭執（到場兩
17 造不爭執事項(二)、(三)），堪予認定。
- 18 3.另李明聰等2人陳稱：李明安提領上開款項時，伊等不知情
19 等語，未據李明安有所爭執，堪認李明安提領前開款項，未
20 經李清油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或授權。
- 21 4.李明安雖抗辯：伊提領之前開款項，係用以支付原應由遺產
22 或全體繼承人支付之手尾錢7萬元、李清油醫療費用13萬9,7
23 29元、救護車及屍袋費用6,200元、臺籍看護費用1萬8,000
24 元、喪禮所需衣褲鞋襪費用4,050元、納骨塔櫃位費用3萬8,
25 000元、出殯後團圓飯費用1萬6,300元、代辦遺產稅申報及
26 繼承登記費用3萬2,320元，合計32萬4,599元，難認使其他
27 繼承人受有損害；且伊提領之前開款項，加上李清油農保喪
28 葬補助15萬3,000元，扣除前開支出後，剩餘約40萬元，由4
29 兄弟各分配10萬元，兩造就李清油死亡後帳戶內存款之遺
30 產，已然分割完畢，李明聰等4人不得再對李明安請求不當
31 得利或損害賠償云云，並提出醫療費用收據、救護車接送病

01 患車資明細、看護費用簽收表、送貨（請款）單、納骨堂櫃
02 位、牌位使用管理收入收據、估價單、代辦費收據等（原審
03 卷二第139-163頁）、李明章及李明秋收據（原審卷一第349
04 頁）為證。惟查：

05 (1)李明安前開抗辯，經李明聰等4人主張：李明章曾以手寫文
06 件「父喪葬費收支」（原審卷一第414頁），記載4兄弟各出
07 10萬元，支付李清油喪葬費，且餘額19萬元轉入李張上桃帳
08 戶，可證喪葬費非李明安自李清油帳戶提領之款項所支付，
09 且依李明安所寫李清油死亡前2個月至死亡後收支之帳冊
10 （原審卷一第415頁），項目、金額與前開李明安提領之34
11 萬0,900元金額，完全無法勾稽等語，並提出李明章之手寫
12 文件（原審卷一第414頁）、李明安手寫帳冊（原審卷一第4
13 15頁）為證。

14 (2)按所謂受利益者，係指因某項事由而受之個別具體利益而
15 言，且不當得利制度不在於填補損害，而係返還其依權益歸
16 屬內容不應取得之利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68號
17 判決參照）。李明安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於提領屬李清油
18 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之前開款項時，已因取得該款項之所有
19 權而受有利益，致其他繼承人於此款項範圍內之存款債權消
20 滅，而受有損害。

21 (3)又依兩造前開所述及所提事證，李明聰、李明秋、李明章、
22 李明安於李清油死亡後，既各交付10萬元，用以支付喪葬等
23 費用，應足以支付李明安前開所辯之手尾錢、醫療費、救護
24 車及屍袋費、看護費、喪葬相關費用、代辦遺產稅申報及繼
25 承登記費等合計32萬4,599元之支出，參以李明安復自承：
26 另有李清油農保之喪葬補助15萬3,000元，加計其提領之34
27 萬0,900元，及扣除前開支出後，尚剩餘約40萬元，由4兄弟
28 各分配10萬元等語以觀，亦難認李明安於李清油死亡後，有
29 提領附表一編號8至10存款計34萬0,900元，以支付前開費用
30 之必要。且李明安所提李明章、李明秋之收據（原審卷一第
31 349頁），除無法證明係全體繼承人就李清油之存款遺產

01 (含李明安提領附表一編號8至10款項)所為之分割協議
02 外，亦無法證明李明安已將其所提領附表一編號8至10款項
03 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則李明安前開所辯，難以憑採。

04 5.綜上，李明聰等4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李明安返還附
05 表一編號8至10之款項，計34萬0,9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洵
06 屬有據。李明聰等4人另本於侵權行為規定所為同一聲明之
07 請求，已無審究之必要。

08 (四)關於爭執事項(三)部分：

09 1.按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
10 立借名登記關係。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關係之
11 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73號、第216
12 號、103年度台上字第621號判決參照）。

13 2.李明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往來資料，固
14 為李明安所不爭執（到場兩造不爭執事項(三)），惟李明聰等
15 4人主張：李清油與李明安就李明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有
16 借名契約，該帳戶內如附表編號1、2、4之存款計780萬0,11
17 5元中之780萬元，實為李清油所有云云，為李明安所否認。
18 查：

19 (1)李明聰等4人主張：李明安於警詢時，承認「李明安」為名
20 之帳戶為李清油所保管云云，雖提出李明安警詢筆錄（本院
21 重上字卷第150-160頁）為證，惟：

22 ①李明聰等4人前開主張，經李明安抗辯：前開筆錄中，伊
23 從未供稱戶名為李明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京城銀行帳
24 戶內之金錢都是李清油的，伊亦否認前開2帳戶之金錢為
25 李清油所有等語。

26 ②李明安於前開警詢筆錄，係稱：「…我從我25歲開始，我
27 就每個月付一半的薪水給我父親，至45歲時我小孩出生，
28 我父親才跟我說不用在（再）付生活費給他了，我所有之
29 京城銀行帳戶是由我父親所保管的，所以100年以前，我
30 京城銀行帳戶內有多少錢我也不知道，我父親101年時跟
31 我說他保留380萬，104年我有匯款100萬給我母親，103年

01 我父親中風後，好了以後就跟我說他要保留100萬元就
02 好，其他都匯到我所有之帳戶內，我父親中風以前，我所
03 有之帳戶都是我父親保管的，中風以後才將帳戶交給我管
04 理」等語（本院重上字卷第156頁）。依前開李明安警詢
05 筆錄內容，李明安係因其自25歲至45歲期間，將一半薪水
06 交予李清油，才由李清油保管李明安京城銀行帳戶，以作
07 為生活費，嗣101年及104年間，李清油除表示僅需留用部
08 分款項外，並於中風後，將該帳戶交（還）李明安自行管
09 理。是李明安於警詢中所稱「我所有之帳戶都是我父親保
10 管的」，與其前半段所稱：「我所有之京城銀行帳戶是由
11 我父親所保管的」等語相互勾稽，應係指李明安所有之京
12 城銀行帳戶。且依李明安前開所述，亦僅係李明安同意李
13 清油使用其交予李清油保管之京城銀行帳戶內款項，作為
14 生活費，尚無從以此逕認李清油保管李明安京城銀行帳戶
15 期間，李明安京城銀行帳戶內之款項為李清油所有，抑或
16 李清油與李明安間就李明安京城銀行帳戶有借名契約關係
17 存在。

18 (2)又李明安曾於110年1月17日傳送如原審卷二第125-129頁之
19 簡訊予李明秋，簡訊（原審卷二第127頁）中提及之「昨天
20 你看的簿子」，係指李明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等情，
21 固為李明安所不爭執（到場兩造不爭執事項(十)、原審卷二第
22 179頁），並有李明安所提該帳戶存摺（原審卷二第185-186
23 頁）為證，且由上開存摺所示，亦有附表二所載款項之存
24 入、轉出紀錄。惟李明聰等4人主張：依該簡訊，可見李明
25 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係李清油借用李明安為名開設之帳
26 戶，帳戶內款項為李清油所有云云，為李明安所否認，並抗
27 辯：當時係因李明秋於110年1月16日向伊表示，李明聰告訴
28 李明秋，李清油還有2千萬元存款在伊那裏。伊聞言反問李
29 明秋：李清油之2千萬元從何而來？李明秋無言以對。嗣後
30 伊於110年1月17日傳送前開簡訊，進一步向李明秋說明李清
31 油生前收入扣除支出之大概情形，縱使再加上伊本身之存

01 款，亦無2千萬元存在之可能，以此反駁李明聰所言不實；
02 另伊自己存下薪資之半數390萬元，及李清油工廠持股45%中
03 之20%股份屬伊所有，伊分得之紅利僅以242萬元計算，再加
04 計薪資及紅利多年來之銀行利息，總計為780萬元，此金額
05 與伊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內之金額大致相符，故於簡訊記載
06 「以上大致符合」等語。查：

07 ①觀諸李明安於前開簡訊內容中，僅「察至107年8月結帳總
08 淨額00000000」、「總淨額老爸的部分00000000*0.45=00
09 000000」之記載，可認係關於李清油之收入，且該款項依
10 李明安於該簡訊中所列之計算式「0000-000-000=不足15
11 4」，亦已表示無剩餘。又李明安於簡訊中另列之房租收
12 入，李明聰等4人雖主張係李清油所有，惟除未舉證以實
13 其說外，以前開房租收入，扣除李清油夫妻之生活費及前
14 開不足額後，尚餘之722萬元，縱僅480萬元在李清油存簿
15 中（李明安稱：該480萬元即為到場兩造不爭執事項(五)
16 中，李清油京城銀行之定存480萬元），惟所餘242萬元，
17 亦與附表二編號1、2、4之款項不符。再者，李明安於前
18 開簡訊中所稱「老三（指李明安）存金總共390」部分，
19 亦未表示係李清油借名之存款，且其既載為老三（即自
20 己）之存金，即有主張該款項係其自身存款之意，則縱李
21 明安為向李明秋說明關於李明聰所指李清油尚有2千萬元
22 在李明安處一節為不實，而一併說明自己國泰世華銀行帳
23 戶內之存款情形，亦難以此推論附表二編號1、2、4款項
24 為李清油借名之存款。是依前開簡訊內容，不足以認定李
25 明安有承認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存款為李清油所有，
26 或李清油曾就此帳戶與之成立借名契約，自難以前開簡訊
27 而為有利於李明聰等4人之認定。李明聰等4人雖主張李明
28 安未就前開簡訊中關於「察至107年8月結帳總淨額000000
29 00」、「總淨額老爸的部分00000000*0.45=00000000」之
30 記載，是否與實際金額相符、是否確無剩餘部分詳為說明
31 云云，惟依首揭說明，李明聰等4人仍應先就其所主張李

01 清油與李明安間有就李明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成立借名契
02 約一節負舉證之責。

03 ②至於李明安抗辯：李清油工廠持股45%中之20%股份屬伊所
04 有部分，雖為李明聰等2人所否認，並提出訴外人李正昌
05 之聲明書（本院卷一第267頁）及聲請訊問李正昌，惟依
06 李明安所提李正昌另出具之更正聲明書，李正昌已否認知
07 悉李清油、李明章、李明聰、李明安等人間之持股及實際
08 出資情形（本院卷二第13頁），且縱或李正昌知悉李清油
09 就工廠持股45%，惟李清油持股45%中之20%是否屬李明安
10 所有，則屬李清油與李明安間之內部關係，依李明聰等2
11 人所提前開聲明書，除難認李正昌就此部分曾親自見聞
12 外，亦與李明安就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有無與李清油成立
13 借名契約之認定無涉，無調查之必要。

14 (3)另李明聰等4人主張：依109年7月8日李明安手寫「爸爸帳
15 目」（原審卷一第407頁）中，記載「2. 農會存簿16500
16 0」、「3. 京城存簿130000」，可見李清油確實有借名使用
17 前開存簿帳戶，否則李明安何須交代云云。查依李清油之遺
18 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原審卷一第39頁），李清油遺有善化
19 農會及京城銀行之存款，則李明安於前開「爸爸帳目」中所
20 寫之農會存簿、京城存簿，應係指李清油之帳戶，是縱李明
21 聰等2人主張前開金額與李清油存簿內之實際金額不符，亦
22 難以前帳目之記載，逕認李清油有借名使用李明安農會或京
23 城銀行帳戶。李明聰等2人雖另提出李明安於警詢時所提其
24 在前開「爸爸帳目」下方，註記更正前開農會及京城銀行存
25 簿之金額（本院重上字卷第138頁），惟亦與李明安就其國
26 泰世華銀行帳戶有無與李清油成立借名契約之認定無涉。

27 (4)又李清油京城銀行帳戶於99年1月14日轉帳匯款至李清油國
28 泰世華銀行帳戶300萬0,040元；99年2月22日李清油京城銀
29 行帳戶電匯180萬0,030元至李清油國泰世華銀行帳戶；104
30 年1月15日李清油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轉帳306萬元至李清油京
31 城銀行帳戶（到場兩造不爭執事項(五)），及李明安京城銀行

01 帳戶於99年1月14日，轉帳800萬0,090元至李明安國泰世華
02 銀行帳戶；李明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04年1月15日轉帳51
03 9萬元至李明安京城銀行帳戶（到場兩造不爭執事項六）等
04 情，固為李明安所不爭執，惟李明聰等2人以97年6月3日匯
05 入李明安京城銀行帳戶之22萬5,000元係李清油獲分配之工
06 廠利潤，及前開99年1月14日李清油京城銀行帳戶匯入李清
07 油國泰世華銀行帳戶300萬0,040元，與前開李明安京城銀行
08 帳戶匯入李明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800萬0,090元為同一天為
09 由，主張：係因李清油考量國泰世華銀行利息較高，在同一
10 天將李清油自己之存摺（李清油京城銀行帳戶轉入李清油國
11 泰世華銀行帳戶），與借名使用之存摺（李明安京城銀行帳
12 戶轉入李明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為上開移轉，故99年1月1
13 4日自李明安京城銀行帳戶轉入李明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8
14 00萬0,090元，為李清油所有云云，經李明安否認有借名關
15 係存在。查：

16 ①前開李清油京城銀行帳戶與李清油國泰世華銀行帳戶間之
17 款項移轉，或同時期李明安京城銀行帳戶與李明安國泰世
18 華銀行帳戶間之款項移轉，均僅係李清油或李明安自己名
19 下不同銀行帳戶間之轉帳匯款，不足以證明李清油有何借
20 名李明安帳戶之情事。且親屬間因關係密切、資訊互通，
21 而以相同方式理財，亦非罕見，尚難以此逕認李清油與李
22 明安間，就李明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如附表二編號1、2、
23 4之存款有借名契約關係存在。

24 ②再者，李明安京城銀行帳戶於97年6月3日，雖曾由李清油
25 善化農會帳戶轉帳匯入22萬5,000元（到場兩造不爭執事
26 項四），惟依李明聰等2人所提「李清油工廠分配利潤
27 表」手寫文件（原審卷二第219頁）之記載，於86年（即
28 李明安京城銀行帳戶開始交易年份，原審卷一第43頁）至
29 107年間，均陸續分配利潤，然除上述22萬5,000元外，並
30 無證據證明有相關款項匯入李明安京城銀行帳戶，則尚難
31 僅憑前開單筆匯入之金額，逕認李清油有借用李明安京城

01 銀行帳戶，或李明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如附表二編號1、
02 2、4之存款來自李清油。

03 ③又縱或李明安京城銀行帳戶或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款，
04 有來自李清油者，然將金錢存入、轉入他人帳戶之原因多
05 端，贈與亦為可能之原因之一。李明聰等4人所提事證，
06 既未能證明李明安與李清油間就李明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07 如附表編號1、2、4之存款有借名契約之意思合致，則其
08 前開主張，並無可採。

09 3. 綜上，李明聰等4人依民法第1148條、第541條、第179條規
10 定，請求李明安返還李清油借名如附表二編號1、2、4之存
11 款計780萬0,115元中之780萬元予兩造共同共有，洵屬無
12 據。

13 七、綜上所述，李明聰等4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
14 段、後段，請求李明安返還如附表一編號8至10之款項計34
15 萬0,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8日，
16 原審調字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予兩造公
17 同共有，應予准許；依民法第1148條、第179條、第184條第
18 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李明安返還如附表一編號1至7之
19 款項計426萬元本息；依民法第1148條、第541條、第179條
20 規定，請求李明安返還李清油借名如附表二編號1、2、4之
21 存款計780萬0,115元中之780萬元本息予兩造共同共有，均
22 不應准許。原審就前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李明聰等4人之
23 請求，及就前開應准許部分，為李明安敗訴之判決，均無不
24 合。兩造就其敗訴部分分別上訴，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
25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8 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九、末按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
30 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3項
31 定有明文。查原判決並無不當，李明章、李張上桃均不爭

01 執，僅李明聰等2人有所爭執，自屬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
02 訟行為，所生之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李明聰等2人負擔，
03 爰就訴訟費用之負擔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十、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
06 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09 法 官 李素靖

10 法 官 林育幟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上訴人即原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14 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
15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16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
17 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
1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上訴人即被告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羅珮寧

22 **【附註】**

2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4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5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6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7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8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
02 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
03 訟代理人。

04 附表一：
05

李清油死亡前：				
編號	時間	金額	帳戶	備註
1	105年1月6日	8萬元	自李清油善化農會帳戶提領	原審調字卷第7 2頁
2	105年1月15日	200萬元	自李清油京城銀行帳戶提領匯款至李明安善化郵局帳戶	原審調字卷第7 3頁
3	105年3月24日	13萬元	自李清油京城銀行帳戶提領	原審調字卷第7 4頁
4	106年2月24日	80萬元	自李清油京城銀行帳戶提領匯款至李明安善化郵局帳戶	原審調字卷第7 5頁
5	107年1月3日	15萬元	自李清油善化區農會帳戶提領	原審調字卷第7 1頁
6	108年7月22日	100萬元	自李清油京城銀行帳戶提領匯款至李明安京城銀行帳戶	原審調字卷第7 6、77頁
7	109年4月6日	10萬元	自李清油善化農會帳戶提領	原審調字卷第7 1頁
李清油死亡後：				
編號	時間	金額	帳戶	備註
8	109年6月8日	32萬元	自李清油京城銀行帳戶提領	原審調字卷第7 8、79頁
9	109年6月9日	1萬3,000元	自李清油京城銀行帳戶提領	原審調字卷第7 8頁
10	109年6月29日	7,900元	自李清油善化農會帳戶	原審調字卷第8

(續上頁)

01

			戶提領	0頁
編號1至7合計：426萬元。				
編號8至10合計：34萬0,9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日期	存入/轉出	金額
1	104年1月14日	轉帳存入	290萬元
2	104年1月15日	轉帳存入	220萬元
3	同上	轉帳支出	519萬元
4	104年1月20日	轉帳存入	270萬0,115元
5	同上	轉帳支出	271萬3,000元